

收文編號：1060000703

議案編號：1060222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63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14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決議事項第(16)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南院處、秘書室（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書面報告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16)：「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樣品贈送 426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就該項經費所規劃辦理情形暨大院關心事項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以利本項業務順利推動與執行。

- 一、故宮南院為新設博物館，國內外貴賓將參訪不絕，積極與國內外博物館進行合作交流及舉辦國際大展，編列經費贈送出版品、文物複製品及禮品等，且為行銷南部院區辦理年度節慶及開展活動等，透過各類活動發放之贈品，增益於故宮形象及提升遊客參訪，另為加強地方產官學合作與交流，增加在地連結，擬建請免於刪除或凍結。
- 二、南院主體建築 105 年 1 月 3 日因大雨發生玻璃帷幕滲漏水現象，營建署當即責成監造及施工廠商檢討商議，施工廠商本於負責態度提出檢修改善計畫，經研議後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辦理滲漏水缺失及機電系統營運檢修調校改善作業，其檢修成果採 100%全面試水檢驗，並由監造廠商派員全程監視下進行，期透過本次檢修作業完善工程品質，徹底消除滲漏水疑慮，有關檢修作業，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竣，恢復原有動線；現場檢試驗測試記錄並存檔備查，玻璃帷幕經滲漏測試已改善完成，機電系統亦完成檢修調校，目前系統正常運轉。
- 三、綜上，本院南部院區自 104/12/28 開館至 105/12/31 期間，參觀總人數為 148 萬 7,250 人（含常設展、特展、兒創中心及故宮下午茶活動），超越原期待之百萬參觀人次，請委員繼續支持，俾利院務順利推展。